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9.14 全櫃聯總字第 11103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9月16日
	總號 29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3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交路字第1110009033號

主旨：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
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說明：一、交通部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召開旨揭研商會議
(如附件)。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國

正本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1/069號
111年9月14日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09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
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0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主持人：林福山司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蕙妤科員(02)2349-2162

出席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路政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共3份，請攜帶與會併同本通知單進入本部。
- 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另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我國各型車輛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為求國內法規與 UN/ECE 法規之一致性，原則以每年 2 次檢視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增修狀況並檢討導入國內實施之法規項目、內容及其實施期程，而本部委託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亦持續關注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發展，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邀集相關業者公會代表與檢測機構研商獲有初步共識。

二、本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訂重點說明如次：

- (一) 定期檢視 UN 法規內容，增修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五十六之四、電磁相容性」、「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及「九十三、反光裝置」。
- (二) 依相關單位建議並經討論後調整使其與 UN 規定相符項目：「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七十四、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等。
- (三) 配合公路總局統計彙整及駕駛人反映意見，另參考 UN 規定並討論後調整使其符合實務狀況項目：「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四) 基於回應民意訴求與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之政策需

要，規劃實施時間為歐盟實施一年後於國內實施之項目：
「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

三、本案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擬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 12 項基準建議修正草案送部（修正 6 項、新增 6 項），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 一、本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本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實施期程（如附件二），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結論

伍、散會

一、
二、交通部於 9/13 日下午 2:30
三、修正草案
四、如欲親自參加會議請和本案
直接和本案聯絡索取
性內各均有興趣者可
五、全部資料共 36 頁且皆專案
辦法第 14 條部份規定
召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會議

連洽
小字
9/1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參考 UN R48 04-S18 版，配合新燈光/反光整併事宜修訂相關規定。
2.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正	發布後實施	1.參考 UNR48 05-S12、06-S11 版，增訂外部狀態指示燈相關規定，並修訂單燈、距地高以及車輛前後可視性等相關規定。 2.參考 UNR48 06-S12、05-S13、R53 02-S3 版，配合新燈光/反光整併事宜修訂相關規定。
3.	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修正	發布後實施	參考 UN R113 修訂 LED 模組之溫度穩定性試驗量測點。
4.	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	修正	發布後實施	參考 UN R10 將條文 1.1.1 及 1.2.1 中「非電動車輛」調整為「未配備 REESS 充能耦合系統之車輛」。
5.	五十六之四、電磁相容性	新增	新型式建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配合 UN/ECER10 新增 06 版，且其版本另訂有對應之實施日期，爰新增本項基準項目以作調和。 2.以 56-3 條文為基礎。 3.調整與 56-3 條文內容主要差異如下： (1)增訂充電模式 1~4 名詞釋義及相關試驗內容。 (2)增訂模擬網路(AN)、高壓模擬網路(HV-AN)、直流充電模擬網路(DC-charge-AN)、模擬電源網路(AMN)及非對稱模擬網路(ΔAN)其相關試驗內容。 (3)修訂車輛電磁輻射免疫力試驗方法其判定基準表。 (4)增修訂窄頻電磁輻射規定之基準限制值及天線位置。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5) 增修訂寬頻電磁放射輻射試驗方法之車輛於試驗期間的狀態及天線位置。
6.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修正	建議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1. 依據公路總局所作之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顯示器最佳裝設位置之問卷調查結果為方向盤右邊之儀表板上，爰中心配合其意見及參考 UN R46 04-S4 版增訂顯示器配置之相關規定。</p> <p>2. 有關駕駛人反映夜間顯示器亮度過亮問題，經中心會後持續檢討，擬增訂顯示器背景亮度應可視周遭環境進行調整避免影響駕駛之相關規定。</p> <p>3. 依 110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結論辦理，檢討修正本項法規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p>
7.	七十四、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修正	發布後實施	參考 UN R128 修訂偏離參數。
8.	八十之一、車輛低速警示音	新增	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1. 以基準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為基礎，參考 UN R138 01 版，修訂暫停或關閉功能及對應規範內容之相關規定。</p> <p>2. 參考 UN R138 01-S1 版，增訂 AVAS 作動範圍、AVAS 音量變化，修訂戶外及室內設備設置條件、背景噪音流程圖及頻率位移之量測試驗程序流程圖等相關規定。</p> <p>3. 參考 UN R138 01-S2 版，修訂戶外試驗若為靜止狀態可使用符合 ISO 10844:2014 等以外之場地等相關規定。</p>
9.	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	新增	新型式建議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參考 UN R148 00 版研擬本項規定，本項係將方向燈、車寬燈(前位置燈)、尾燈(後位置燈)、停車燈、煞車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倒車燈、低速輔助照明燈、後霧燈、晝行燈及側方標識燈相關訊號燈彙整成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同一法規，架構大致為通則、技術要求、水平與垂直照射角度、標準光度分佈及耐熱試驗。
10.	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	新增	新型式建議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參考UN R149 00版研擬本項規定，本項係將氣體放電式頭燈、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前霧燈及AFS相關照明裝置彙整成同一法規，架構大致為通則、技術要求、配光穩定、塑膠材質試驗及LED模組相關試驗。
11.	九十三、反光裝置	新增	新型式建議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參考UN R150 00版研擬本項規定，本項係將反光識別材料、反光標誌及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彙整成同一法規，架構大致為通則、技術要求、光度量測、形狀與尺寸規定及環境試驗等相關試驗。
12.	九十四、盲點警示系統	新增	新型式建議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各型式建議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	1.參考UN R151 00版，增訂盲點警示系統基準項目，其中包含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名詞釋義、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受驗件及資訊提供、規格規定、試驗程序、相關參考資料及定義非屬試驗表格中所示之試驗案例性能要求之程序。 2.參考UN R151 00-S1、00-S2版，修訂車輛右前端名詞釋義、增訂盲點警示系統外部元件突出規定、修訂規格規定中資訊提供相關規定、試驗程序及定義非屬試驗表格中所示之試驗案例性能中車速五至十公里/小時之相關規定。及配合適用範圍之調整，修訂性能要求、盲點警示系統動態測試及盲點警示系統靜態測試之相關規定。